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勤勉尽责，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发表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及应参加的股东大会和本人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全部审议事项都发表了同意意见，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日常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除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有关情况外，还通过微信、面谈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充分的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了解市场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重点事项等，并利用自己的财务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参与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提高履职能力情况

本人履职期内坚持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了解钢铁行业发展态势，关注公司发展趋势，通过学习和实践进一步提升了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四、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我将一如既往努力学习，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各方面的沟通与合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2019年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张肃珣

2020年4月22日